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芷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507
傳真：03-3389570
電子信箱：100413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40310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函
(376735400D_11403102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+1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發放作業自114年10月23日起正式啟動，財政部已製作廣播音檔、圖卡、海報、宣導DM等各式宣導素材電子檔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消費韌性，擴大內需，提振經濟效益，財政部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1萬元，並採「登記入帳」、「ATM領現」、「郵局領現」、「直接入帳」及「造冊發放」等5種方式，便利民眾領取。
- 三、為讓民眾即時取得普發現金正確資訊，避免遭詐騙，財政部除透過新聞稿及記者會加強宣導外，並建置普發現金廣宣網站（10000.gov.tw）於本（114）年10月23日啟用，及免付費客服專線1988，於同年10月24日正式上線。

人事室 114/10/31 08:50



1140011024

有附件

四、財政部又為加強宣導，旨揭宣導素材之電子檔已置於雲端

(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wVKxkiR7jSAAt0xwu361u7Aui_e48WBf?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wVKxkiR7jSAAt0xwu361u7Aui_e48WBf?usp=drive_link)

[usp=drive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wVKxkiR7jSAAt0xwu361u7Aui_e48WBf?usp=drive_link))，請貴機關(學校)盤點自身資源及宣導管道自行下載用，並周知所轄單位配合宣導，期使民眾皆能充分瞭解普發現金如何領，並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式。

五、為配合財政部統計普發現金宣導影片曝光次數，請貴機關(學校)按月填報統計資料，並於次月1日前至google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MQm4uZUq8nEVgdn8>)填報，以利本局彙整回復財政部。

六、檢附前揭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